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巴林左旗查干哈达苏木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查干哈达苏木农村环境整治垃圾设备购置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动四轮垃圾车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山东星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337.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27.07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装载机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莱州国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658.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25.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120L塑料垃圾桶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山东益恒塑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781.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40.75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万客来(山东)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30日

